



## 2023「第十五屆海峽兩岸電視主持新秀會」 | 徵選辦法

### 夢想新聲音台灣賽區菁英會

#### 前言

你也曾經有想站在螢幕前的主持人夢？  
想積極表現自己在鏡頭前充滿自信的模樣!!  
不要錯過有機會踏入電視主持界的大門!!  
第十五屆海峽兩岸電視主持人新秀會等你來參加!

#### 競賽時程

海選報名日期	即日起至 10/31(二)23:59 報名截止	報名同時繳交影片
決賽入圍公布	11月2日(四)	公布 20 組名單
台灣區決賽	11月5日(日)	選出三位優秀選手(無排名)
兩岸總決賽	暫定 11月18日~11月23日	地點:福建 依福建省廣播影視集團海峽 電視台公布為主
如活動日期有更動 依照主辦單位公告於粉專資訊為主		

#### 參賽對象與資格

18~28 歲對主持有興趣皆歡迎報名參賽。  
限台灣人才可參賽。

#### 賽事規則

- ✓ 以個人為單位報名參賽，通過台灣賽區海選、決選出 3 名台灣賽區代表參加兩岸總決賽。
- ✓ 已簽約廣播電視部門與網路影音網站主持工作皆不能報名參賽。

- ✓ 已有正職工作、簽約者皆不能報名參賽。

## **報名方式**

1. 填寫報名表 google 表單
2. 於表單內附上 100~120 秒自我介紹或自我推薦影片連結網址  
\*上傳 youtube 或是雲端網址請設定公開
3. 報名連結: <https://forms.gle/NdsSHgurpornb1dL8>

## **台灣區海選賽事辦法**

100~120 秒自我介紹影片注意事項:

- 參賽者拍攝能展現自我(畫面含半身或全身畫面)的影片。  
>內容:自我介紹或是自我推薦支影片
- 影片規格  
>相機、手機、攝影機不設限、僅畫面、聲音清晰即可  
>橫式 1980x1080
- 表單內請附上可下載影片連結 google 雲端、Youtube 連結
- 書面初審後取 15-20 名進入台灣區決賽

## **台灣區決賽賽事辦法**

競賽方式分為三個階段

1. 現場自我推薦三分鐘
2. 即興主持 60 秒(現場抽選題目)
3. 黃金 60 秒(由評委老師決定是否有加分題)

## **台灣區決賽獎勵辦法:**

1. 選出三名優勝者:新台幣壹萬元、獎狀乙張、取得兩岸總決賽資格。
  - 主辦單位負擔總決賽往返交通與落地接待

## **評選方式**

1. 評選委員  
由主辦單位遴聘評審團為口語表達、形象設計、主持界專家等。
2. 評選指標
  - 台風 30%：使否展現台風。

- 形象 30%：是否符合自身形象。
- 內容 30%：內容是否有效推薦自己。
- 影片品質 10%：影片規格、畫面、音量

## **權利義務**

1. 投稿作品經初選評審評定通過初選，該案作品資料主辦單位有權以任何形式，無償公開展示及印製，並授予媒體報導刊登與日後為賽事宣傳之權利。
2. 如入選總決賽選手無法到福建參加競賽，將棄權處理，並遞補選手。

## **備註說明**

智慧財產權及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歸參賽團隊所有，但得獎團隊同意主辦單位使用於爾後競賽與活動，及相關活動成果展示，公開發表及利用其參賽團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，且不再另外支付費用。
2. 參與評審均需簽訂保密同意書切結以保護參賽者之權益。
3. 初審結果將公告於網路上，並以 e-mail 及電話通知入圍團隊。
4. 參賽者應自行將檔案備份，所有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。
5. 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承認本報名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增加及修改之權利。
6. 如活動期間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主辦單位有權力更改活動內容、取消或改期。
7. 完成報名後，仍請密切注意各項活動期程及如期完成相關配合事項。
8. 參賽者所有填寫之資料均應為真實且正確，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，以免觸法。一經查證有偽造或冒名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資格。
9. 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會之決議，不得有其他異議。

\*主辦單位得視參賽實際需求，如評定成績未達水準時，錄取名額得從缺或減之，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之評審結果。

【主辦單位】：中華兩岸文經協會、福建省廣播影視集團海峽電視台  
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活動與獎項細節權利，無須事前通知，並有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。

## **◆ 相關問題聯絡方式:**

**專案 PM 景義婷 02-2308-7111#6250**